



略論雷震案之覆判

·冷明·

雷震案聲請覆判之結果。業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局宣讞。仍維持處有期徒刑十年之原判。惟馬之肅罪刑部份取銷。改判交感化三年。關於覆判局之覆判判決書。業經台北發表。書內主要判決理由。爲雷震明知劉子英爲共謀而不告密檢舉。及連續發表有利於敵之宣傳文字。企圖擾亂政府。均屬事證確鑿。原判論處。並無違誤。其所聲辯。殊不足取。故維持原判云。

上述之覆判判決理由。其是否足使當事人心悅誠服以服刑。又是否使世人佩其大公至正而深感司法之神聖。想明智正義之士。内心自有見解。惟僉認此案之發生。轟動國際。遐邇均知。且當事人不服原判。聲請覆判。其辯護律師梁肅戎之辯護意旨狀。就法律觀點。提出辯護。而雷震本人自撰之申請覆判理由書。亦就事實觀點。提出解釋。其需覆判時充分澄清者。應有兩點：

一、雷震與劉子英對質問題。
二、善意及具有建設性之批評。在何種條件下。而被認爲「構成有利於叛徒宣傳罪」問題。
就第一點言：劉子英之自白書。既爲雷震判刑之主要根據。則該自白書是否完全與事實相符。仍應予以相當調查。並盡力使之對質。藉而發現或補充事實之真相。始足以服雙方之心。惟本案初審既未使二人對質。今覆判之時。亦仍不使二人對質。非但當事人憤懣難平。即局外人亦難安無默也。

就第二點言：文字批評政治是否即構成犯罪行爲一點。僉認爲應重視兩大原則：第一作者行文本意。是否以有助敵人及顛覆政府爲目的。第二。作者行文所引據之事實。是否係屬虛構。就前者言。檢討判決書所指雷氏構成犯罪之數文。其內容均係根據事實。指出時弊。而提積極性之建議。文字容有過激。但命意純在救國。今覆判書中不述作者原心。只偏於斷章取義。作爲判罪之論據。實亦極難使人折服。

吾人現僅就上述兩點提出研究。容當於覆判書全文登完後。再試檢討。

大漢公報

香港報界記者

廿五人抵大埠

大埠訊。頃據總領事館消息。英國海外航空公司創辦香港至美噴射航線。其首架寶應七零七式班機上星期日上午十時許飛抵三凡市機場。載來香港記者廿五名。包括華僑日報總經理岑維休。工商報總經理胡秋五。工商晚報記者唐碧川及何文發。

大漢公報

廿五人抵大埠

大埠訊。頃據總領事館消息。英國海外航空公司創辦香港至美噴射航線。其首架寶應七零七式班機上星期日上午十時許飛抵三凡市機場。載來香港記者廿五名。包括華僑